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财政局 文件

安农财联〔2023〕8号

签发人：肖新华

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 产业发展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培训机构：

现将《安化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 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2022〕108 号）和《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县域特色农业产业，以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和种养大户为对象，依托涉农高校、职业院校等公益性培训和社会性培训机构，分类分层分级开展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培训，提升产业链技术技能水平。补齐补足我县“三农领域”人才短板，打造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目标任务

全年计划培育 1210 人。

1、专业技能与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570 人。其中种养加技术能手 260 人，农机作业操作手（无人机植保飞手）100 人，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120 人，农村创新创业者

（青年农民）70人。

2、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培育640人。举办水稻、玉米、油菜、茶叶、中药材、水果、蔬菜、畜禽等从业人员实用技术培训。

3、支持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操作实训、创业孵化、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科技示范基地4个。

三、实施步骤

（一）育前抓好调研、培育机构与实施方案公告公示

1. **开展摸底调研。**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农办发[2022]108号）文件，以县域产业发展为导向需求、产业提质为目标，依托公益性培训机构社会性培训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培训专业、培训课程、培训师资等集中理论，操作实训、跟踪服务、能力提升等培训技术成果转化和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等调研。

2. **遴选培训机构和操作实训基地。**5月10日在安化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关于遴选2023年安化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机构和操作实训与科技示范基地的公告》，接收主体申报。5月26日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机构和操作实训基地申报资料初审，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会同县财政局拟定培训机构和操作实训基地，并在安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3. **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省、市、县乡村振兴人

才振兴、人才培育工作要求和农业农村部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要点，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实施方案。

（二）集中抓好组织实施

1. 启动培训工作。培训机构根据湖南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78 号）和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 个文件，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培训调研，制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以培训机构红头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2. 强化培训实施

（1）一班一案。开展培训学员前期调研，拟定培训专业、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在公共场所、微信群发布招生公告，按照培训专业要求遴选培训学员（学员不能是公职人员）。一班一申报表，开班 7 天前将开班申报表、培训学员名册表、招生与资金预算公告照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实训计划、跟踪服务、安全管理）等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审批，并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备案。

（2）公告公示。培训机构在递交开班申报表前 7 天，须将培训专业、学员人数、培训资金预算方案张贴在举办培训地的乡镇公示栏（公共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拍照保存相关影相资料。

(3) 信息录入与学员班级组建。将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授课教师等资料信息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

(www.ngx.net.cn)业务管理，分级分类录入“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师资申报系统”。学员参加培训年重复率不能超过8%，审定后组织培训。

(4) 遴选师资。培训师资必须从国家、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安化县科技专家服务团、安化县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乡土专家、制作工匠等师资库中聘任理论授课和实训老师。

(5) 专业、课程设置和教材选购。根据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高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及安化县农村人才需求，高素质农民教育课程开设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等三个模块课程。综合素养课要开设乡村振兴战略、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金融担保、学法用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冷链物流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开设农业产业高质高效绿色种植、乡村产业全产业链（含冷链物流）生产、设施农业、智慧农机、种养循环模式等新技术、新方法课程；能力提升课培训机构根据自身优势、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设计，操作实训制定详细实训操作方案，确保学员通过实训，解决生产操作中存在的技术技能短板和瓶颈。每期培训班根据培训设置的课程，每位学员至少发放3本教材为必修教材，必修教材从《全国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选用。

(6) 落实六项制度。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 1 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第一堂课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上第一堂课，宣讲政策与培训需求制度；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每期培训班最后一堂课，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组织学员开展培训效果满意度评价；培训台账制度：学员名册表、学员信息采集表、跟踪服务表、培训影像资料，培训监管跟班制度：农业、财政、纪检不定期采取不同形式对培训机构、培训班进行随机检查。

(7) 细化培训任务。一是组织农民线上注册学习。充分利用湘农科教云官网、手机客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管理后台等互联网信息，提升培训学员技能。二是推进课程在线培育。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 1 名以上省级专家授课，并将授课视频（播放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上传湘农科教云平台，供本地农民免费再学习。

(8) 培训环节管理。一是培训课时。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教学时限要求，专业生产与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7 天、56 课时，其中理论现场教学不低于 18 学时、实习实训不低于 38 学时；实用技术培训累计不少于 1 天、8 学时。二是跟踪服务与创业指导。培训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分段对培育学员开展培训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技能、政策信息、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跟踪服务。三是证书管理。培训班结束后，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培训机构开

展学员跟踪回访、技术技能提升和创业带动就业指导，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培育学员开展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三）操作实训基地

为进一步提升培训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引领高素质农民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夯实高素质农民引领乡村农业产业化基石。对基础条件好、产业代表性强、技术支撑有力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给予资金补助。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操作实训、跟踪服务、能力提升等培训技术成果转化和创业带动就业引领示范。操作实训基地具有培训教室、交流室、操作实训基地、实训器械等硬件设施，同时具有新产品、新技术、商标、品牌、专利等软件设施。操作实训基地成为培训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窗口，攻克农业卡脖子核心技术窗口，农业产业深度整合窗口，乡村振兴人才创业窗口，资源节约型和生态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展示窗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高素质农民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经管站、种植业股、法规股、植保植检

站、土肥站、推广中心、计财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作风办负责人，科技教育股全体工作人员等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科技教育股，科技教育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 加强资金监管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和《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1. 资金来源。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产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

2. 补助标准。专业技能型与专业服务型 2000 元/人、农业实用技术按 250 元/人，操作实训基地 5 万元/个。

3. 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环节支出，一是课堂理论培训。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交通费、场地费，二是实训操作。操作实训交通、住宿、餐饮、实训耗材、实训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三是授课费。理论授课与实训指导费参照国家、省相关标准执行。四是跟踪服务与创业指导。交通住宿、创业指导等费用。五是操作实训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操作实训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器械”试验示范器材，实训基地配套设施设备及器材等相关支出。

4. 资金使用要求。一是强化培训方案和协议执行。培训机构严格按照申报培训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工作，完成设置的培训课程，整理培训台帐，同时对照签订的培训协议完成拟定培训

内容。培训费用按照申报资金预算方案执行。二是培训验收合格拨付培训资金。承担培训任务主体在10月10前完成培训任务，整理完善项目培训台帐和财务专帐。三是实行项目验收合格拨付资金制度。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拨付培训资金，10月31日前未申请项目验收的培训任务，取消培训任务，停止拨付培训资金。四是强化培训资金预决算管理。督促培训机构强化培训资金预决算管理，严格落实培训资金预算计划执行管理，填报好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财政资金收支台帐，做到培训支付票据合理规范，培训专户专帐。

（三）强化绩效考核

1. 在线评价。湖南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78号）文件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绩效考核，培训机构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湘农科教云”平台对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要求在线评价学员比例达90%，学员综合满意度达90%。

2. 星级测评。按年进行星级测评，即培训机构全部完成培训任务计1颗星，学员对教师的测评率达85%以上计1颗星，操作实训满意度达85%以上，计1颗星，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优先选用星级测评分数高的机构、师资、基地长期稳定承担培育实习实训任务。

3. 强化培训监督。每期培训班课堂理论教学、实训观摩完

成后，各培训机构将理论 PPT 课件、授课照片、学员交流座谈、培训心得、实训场景照片、操作示范图片、学员跟踪服务测评表等培训相关资料发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4. 严格培训验收。培训结束后，各培训机构按班级整理培训台账和项目财务专帐。对照上报培训实施方案和签订培训协议撰写培训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附培训佐证材料。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申请验收的培训机构承担的培训项目开展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培训机构凭验收报告申请拨付培训资金。

（五）宣传报道

培训机构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报道农民教育与产业发展培训工作的新亮点、新成效、新典型、新举措。一期培训班撰写一篇报道、推荐一个培训成果转化应用创办新型主体和创业带动就业典型。

（六）培训进度安排

3-4 月份，开展产业发展与农民教育培训需求调研工作；5 月份发布遴选培训机构公示，6 月份制定产业发展培训实施方案，启动培训；7-9 月份组织培训，10 月份资料整理，项目验收，拨付资金。

附件：1.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任务表

2.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操作实训基地
3.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开班申报表
4.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学员名册表
5. 专业生产与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统计信息采集表
6.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验收表
7.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育能力提升跟踪服务表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 训任务表

单位：人、万元

机构	专业生产与技能服务型人才				农业实用技术	资金
	种养加技术能手	农村创新创业者	农机作业操作手（植保无人机飞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安化县职业中专学校	120					24
安化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100			20
安化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400	10
益阳市城市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50	70		60	200	41
安化创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0				40	13
益阳远航职业培训学校				60		12
安化吉喆职业培训学校	50					10
<p>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570 人，其中种养加技术能手 280 人、农村创新创业者 70 人、农机作业操作手（植保无人机飞手）100 人、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120 人，实用技术 640 人。</p>						

附件 2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 训操作实训基地

单位：个、万元

操 作 实 训 基 地	基地类型	补 助 资 金
安化县蚩尤故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粮油、花生	5.0
湖南新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休闲观光农业	5.0
湖南省夏妹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机服务	5.0
安化县鑫福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黄精）	5.0
<p>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农村创新创业者、种养加技术能手、农机作业操作手与植保无人机飞手、新农商带头人与益农社信息员）2大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创业示范引领，创建的“粮油、水果与休闲观光农业、农机操作服务、中药材”等4个操作实训基地给予补助。</p>		

附件 3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 培训开班申报表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请 求 审 批 项 目	培训专业				
	办班时间				
	办班地点				
	学员人数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化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培训学员名册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文化程度	主体产业	培训 (天)	联系电话	是否监 测户	是否脱 贫户	是否退 伍军人	政治 面貌	学员签名
1													
2													
3													
4													
5													
6													
7													
8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班主任签字：

附件 5

专业生产与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统计信息 采集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			
专业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家庭人口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从事工种/岗位		从业年限		个人从事该工种/ 岗位年收入(万)
从业单位类别	□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其他			
工作地点	_____省(区、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获得证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工种/岗位相关证书) 职业(工种)名称 1: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2: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次/年。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在统计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个人从事该工种年收入为统计年度的上一年收入。

3.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内容，字数不超过 300 字。

4.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从事工种分类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 农艺工：粮食作物栽培工、棉花作物栽培工、油料作物栽培工、糖料作物栽培工、麻、烟类作物栽培工、啤酒花栽培工、牧草栽培工、其他农艺工；

(2) 园艺工：蔬菜园艺工、菌类园艺工、果树园艺工、花卉园艺工、茶园园艺工、蚕桑园艺工、其他园艺工；

(3) 牧草工：牧草种子繁育工、牧草种子检验工、牧草栽培工、牧草产品加工工、其他牧草工；

(4) 热带作物生产工：橡胶育苗工、橡胶栽培工、橡胶割胶工、橡胶制胶工、其他天然橡胶生产工、剑麻栽培工、剑麻制品工、剑麻纤维生产工、热带作物初制工；

(5) 家畜繁殖员：家畜繁殖员；

(6) 家畜饲养员：牛羊饲养员、生猪饲养员、其他家畜饲养员；

(7) 家禽繁殖员：家禽繁殖员；

(8) 家禽饲养员：鸡的饲养员、水禽饲养员、其他家禽饲养员；

(9) 特种动物饲养员：特种禽类饲养员、特种经济动物繁育员、药用动物养殖员、蜜蜂饲养员，其他特种动物饲养员；

(10) 实验动物养殖员：实验动物养殖员；

(11) 渔业生产船员：海洋普通渔业船员、内陆渔业船员、渔船驾驶人员、渔船电机员、渔船无线电操作员、渔船机驾长、渔船轮机人员；

(12) 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淡水鱼苗种繁育工、淡水虾、蟹、贝类苗种繁育工、海水鱼苗种繁育工、海水虾、蟹、贝类苗种繁育工、珍稀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其他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

(13) 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海藻育苗工、淡水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其他水生

植物苗种培育工；

(14) 水生动物饲养工：淡水成鱼饲养工、淡水虾、蟹、贝类饲养工、海水成鱼饲养工、海水虾、蟹、贝类饲养工、珍稀水生动物饲养工、其他水生动物饲养工；

(15) 水生植物栽培工：水生植物栽培工；

(16) 珍珠养殖工：淡水育珠工、海水育珠工；

(17) 水产捕捞工：淡水捕捞工、海水捕捞工、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18) 其他：农产品贮藏加工人员、其他人员。

5. 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从事岗位分类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 种植服务：肥料配方员、种子经销员、农药经销员、农作物植保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种苗繁育员、其他种植服务人员；

(2) 畜牧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员、饲料检验化验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其他畜牧服务人员；

(3) 渔业服务：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员水生植物疫病检疫员、水生动物检疫防疫员、水产技术指导员、其他渔业服务人员；

(4)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服务经纪人、其他农业机械服务人员；

(5) 其他：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村级资产管理人、村级奶站管理员、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休闲农业服务员、农产品检测员、农村环境保护工、农村节能员、太阳能利用工、其他人员。

附表 6

安化县 2023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 培训教学全过程管理情况统计表

培训机构（盖章）：

培育班名称：

内 容	已完成情况	今后计划
培训机构名称		
培育班培训机构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教学方案及开班经县审批（是、否）		
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班长姓名及电话		
开班讲话第一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任务人数（人）		
培育班实际参加人数（人）		
培育班管理人员数量（人）		
课堂教学聘请老师人数（人）		
下发培训教材（本）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时数（小时）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地点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实训示范基地名称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时数（小时）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起止时间.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地点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跟踪服务是否签定、微信群名及二维码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任务人数(人)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完成人数(人)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任务时数(小时)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完成时数(小时)			
测评第一优秀老师姓名及电话			
测评第一优秀老师授课题目			
测评第一优秀学员姓名及电话			
测评第一优秀学员从事产业及当年纯利润(万元)			
培育资金已付款占应付款比例%			
培育资金全部付款预计时间			
培育档案建立(优、良、一般)			
系统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			
线下线上学员综合满意率%			
培育班农业行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财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纪检监察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1、此表是绩效考核的一项工作。2、一班一表。

附表 7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育能力提升跟踪服务表

实训指导员		跟踪学员			
		联系电话			
跟踪服务时间					
跟踪形式	现场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跟踪服务方案					
服务效果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粘帖跟踪服务照片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 男	□ 女	□ 汉族	□ 其他民族
□ 中共党员		□ 民主党派	
□ 无党派		□ 其他	
□ 初中		□ 高中	
□ 大学		□ 研究生	
□ 大专		□ 其他	
□ 小学		□ 其他	
□ 初中		□ 高中	
□ 大学		□ 研究生	
□ 大专		□ 其他	
□ 小学		□ 其他	